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7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相关的申报和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取得与本次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2、其他与本次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处置参股公司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予以处置（包括注销或股权出让等形式），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手续，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